

# 邢台市整合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- 功能 #3423

## 邢台整合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设计原型

2022-02-15 10:35 - 笛黄

状态:	已解决	开始日期:	2022-02-15
优先级:	普通	计划完成日期:	
指派给:	笛黄	% 完成:	100%
类别:		预期时间:	0.00 小时
目标版本:		耗时:	0.00 小时
<b>描述</b>			
1、新增业务协同模板（原型只描述柴油车下内容，其他内容相同）			
1) 业务协同包括柴油货车、遥感监测点、检测站、加油站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五类，需要按照报警规则（见附件中规则）中涉及的维度和规则进行告警显示，列表页显示该类型名称和维度名称，点击详情，可按照维度内容，列表展示每个报警记录。			
2) 生成报警记录后，市级用户勾选加入任务清单，点击推送，可在执法交办-任务综合管理中生成任务清单，并下发给区县（柴油车需要在点击推送按钮后，弹出区县弹窗，手动选择推送的区县），区县用户可进一步下发给交办人，交办人进入填报页进行反馈。			
2、综合档案里画像部分规则如下：			
1) 按照报警规则（见附件规则）中维度进行划分。			
2) 维度半径以当月发现的告警条数进行显示。			
3) 星级如下进行分布（均为当月）：告警条数<=维度数*1，为1星；告警条数<=维度数*2，为2星；以此类推，直到5星			
4) 监管级别如下进行分布（均为当月）：监管=1星，重点监管=2星，警告=3星，处罚=4星，停止运营=5星			
3、综合统计、执法交办新增报表填报查看功能（报表内容详见附件2、附件3）			
1) 综合统计页面为市级页面，执法交办页面为县级页面，县级用户填报后汇总形成市级页面。			
2) 市级页面通过下拉框进行报表切换，县级页面具备新增功能，县级用户可按照时间（按月、按旬）进行填报，填报内容需满足附件中数据报送-校验规则。			
3) 月报中表5不需要县级用户填写，由系统自动汇总生成（实际内容同执法交办-处罚任务留档-路检路查详情页）			

### 历史记录

#1 - 2022-02-15 15:39 - 笛黄

- 文件 已删除 (邢台市机动车大数据监管平台web端设计原型.rar)

#2 - 2022-02-15 15:39 - 笛黄

- 文件 邢台市机动车大数据监管平台web端设计原型20220215.rar 已添加

#3 - 2022-02-23 16:36 - 闫梦丽

- 状态从 新建 变更为 进行中

#4 - 2022-02-28 18:13 - 闫梦丽

- % 完成 从 0 变更为 80

#5 - 2022-03-07 18:00 - 闫梦丽

- 状态从 进行中 变更为 已解决

- 指派给从 闫梦丽 变更为 笛黄

- % 完成 从 80 变更为 100

### 文件

附件3：机动车管理信息月报表（地市版本）模板.xlsx	544 KB	2022-02-15	笛黄
附件2：机动车管理信息旬报表（地市版本）模板.xlsx	650 KB	2022-02-15	笛黄
数据报送-校验规则V1.5.xls	5.1 MB	2022-02-15	笛黄
规则.xlsx	17.8 KB	2022-02-15	笛黄
邢台市机动车大数据监管平台web端设计原型20220215.rar	52.7 MB	2022-02-15	笛黄